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HA 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43)

**有關收購南京安康49%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南京安康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750,000元。

於完成後，南京安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京安康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南京安康的49%股權。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賀超兵先生的配偶嚴芬女士分別持有賣方的99%及1%權益。因此，賣方及南京安康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賣方、賀超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收集相關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i)收購事項的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大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賀超兵先生的配偶嚴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亦為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買方： 本公司。

收購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京安康的49%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3,750,000元，將透過銀行轉賬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於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一個月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25,500,000元；
- (ii) 於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三個月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25,500,000元；及
- (iii) 於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九個月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20%，即結餘人民幣12,750,000元。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按市場計算法(透過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13.35倍應用在估值日前最近12個月期間的南京安康實際盈利上，及市場流通量折讓33%)而編製的南京安康49%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3,75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市場中有充足的可資比較公司作參考，故認為使用市場計算法(其可對南京安康的公平值作出更實際可靠的估計)相較使用收益法(其涉及須對南京安康的收入預測作出實際判斷)及成本計算法(其並不能直接反映南京安康的業務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更為合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以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為準)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進行：

- (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認為賣方已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iii) 本公司認為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保證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v) 本公司信納對南京安康進行的盡職審查；及
- (v) 本公司認為在完成之前並無發生對南京安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或財務狀況)。

倘若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無法豁免的第(i)項條件除外)，收購事項的條文將自該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方概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但不影響本公司就賣方事先違反收購協議引起的任何申索而對收購協議享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發生，於當日訂約方將在南京市工商管理局辦理與南京安康股權變動有關的登記手續。

賣方及南京安康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控股公司，從事管理其投資公司，該等公司的業務包括建造照明用鋼架及提供裝飾服務、在電視及印刷媒體(如報章與雜誌)發佈廣告、電影設計、企業策劃、形象包裝及電視廣播、統籌貿易發展活動及研究、投資策劃、管理及顧問及提供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服務。

南京安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賣方分別出資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並擁有南京安康的51%及49%股權。南京安康擁有南京安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南京安康集團主要在中國的「安康宣傳欄」上從事設計、製作、發佈廣告及特許經營「安康宣傳欄」。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南京安康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2,933	27,481
營業額	95,683	96,799
除稅前純利	14,408	20,818
除稅後純利	7,858	14,548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戶外媒體發佈、終端傳播服務及藝術品投資，包括廣告設計、策劃、終端制作及發佈以及廣告代理服務。

集團近3年戰略發展目標是完善集團營銷傳播全產業鏈，重點增加對媒體行業的投資，安康是集團現有投資中比較成熟的媒體項目，形成了較為穩定的商業模式及盈利模式。安康快告是集燈箱廣告、LED信息全國聯播平台、個性化欄體創意、社區營銷活動和社會化媒體推廣等線上、線下傳播形式於一體的社區媒體，是集團自有經營的全國知名品牌社區媒體。

安康快告安裝在中高檔小區門口、主幹道等小區居民必經之處，在汽車減速帶和橫杆的阻擋下，給予了一定的停留時間，獨特的欄體，高素質畫面加上動態led，極易引起業主的注意，在傳播效果上具有無法比擬的領先優勢。

目前全國已建安康快告欄約8,000個，精準覆蓋近5,500個小區共900萬個中高收入家庭。覆蓋面已擴展至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南京、深圳、成都、杭州、瀋陽、合肥等地，為本集團帶來約3.5萬平方米的戶外媒體發佈資源。同時從二零一三年財報可以看出，安康為集團貢獻了9,680萬元人民幣的營業額及742萬元的利潤，預計今年完成收購後將為集團進一步增加利潤額做出貢獻。

同時，在收購完成後，安康項目完全加入到集團媒體業務體系中去，以及南京安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京安康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客戶資源、業務資源、人力資源及管理資源充分融合，降低運營成本，增加集團利潤，為集團進一步整合全國性媒體資源，完善產業鏈做出貢獻。

特別是，收購南京安康或會為我們的上市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收購南京安康將增加本集團的長期穩定收入

根據雲計算互聯網模式為基準，南京安康繼續研發「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技術在傳統領域上的應用，以維持其於創意媒體行業的領先地位。目前，國內已設立約8,000個安康快告廣告牌，覆蓋5,500個擁有9百萬個中至高收入家庭的住宅區域。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北京、上海、廣州、南京、深圳、成都、杭州、瀋陽及合肥，並為本集團帶來約35,000平方米的戶外媒體發佈資源。南京安康(為中國高端社區媒體的第一品牌)已透過廣告客戶持續的口頭評價獲取彼等的支持。其業務由具質量資源所帶動，通過增加於質量資源項目的股權比例，其自身競爭力將獲提升、其領先優勢將獲擴大且經濟規模效益亦可得以實現，從而為本公司創造長期穩健經濟效益以及提升公司業績。

合併現有資源以將本公司整體價值最大化

經濟資源(如勞動力、技術及資本)將透過收購事項進行重新分配。經濟資源將跟隨併購活動而重新流動及重新調整，並同時將減低管理成本，因而本公司整體利益將可增加到最大。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於媒體行業的產業鏈將獲進一步改善，媒體資源將更為豐富，且市場策略安排將更妥善實施。

統一股權關係及提高制定決策的效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市公司將持有南京安康100%股權，並將成為南京安康的絕對控股股東，此將有利於統一原有的多邊股權關係。透過本公司對南京安康施加更大控制力度，其將有利於提升制定決策的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南京安康的49%股權。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賀超兵先生的配偶嚴芬女士分別持有賣方的99%及1%權益。因此，賣方及南京安康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賣方、賀超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收集相關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i)收購事項的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南京安康49%股權
「收購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Dahe Media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代價」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賣方、賀超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其並不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南京安康」	南京千禧安康國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千禧安康國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南京安康集團」	南京安康及其附屬公司(為南京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大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賀超兵先生的配偶嚴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賀超兵

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魯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英才先生、葛建亞先生及葉建梅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華飛先生、賀連意先生及賀鵬君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